

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108 问讲解

第七条诫命 I：过圣洁的生活

阅读经文：弗 5：1-5；帖前 4：1-8

教义选读：要理问答第 108 问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今天下午我们要一起来学习要理问答中对于第七条诫命——“不可奸淫”的解释和教导。关于第七条诫命，要理问答是用了两个问答来解释的，分别是 108 问和 109 问。我们今天下午先来学习 108 问的教导。

在学习这一问答之前，我还是需要强调一下，当我们改革宗教会借着要理问答学习十条诫命的讲解时，我们并不是律法主义，也不是要求非信徒必须遵守律法诫命才能得救，而是强调对于已经蒙恩得救的人，也就是已经借着真信心投靠基督的人，你们既然已经蒙恩，就应当存着感恩的心来学习律法，遵守律法，过合神心意的感恩生活。作为基督徒，已经蒙恩得救的人，我们必须过感恩的生活；但是，我们不能反过来说，基督徒必须借着过感恩的圣洁生活来维持救恩，因为救恩的条件是完全的顺服，完全合乎神律法的要求。这一点即使是已经蒙恩得救的基督徒，也是不可能完全达到的。所以，我们基督徒绝不是因为我们遵守律法来维持救恩的，而从始至终都是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才能得救的。正因为此，所以我们基督徒，在任何时候都要向神感恩，都要存着感恩的心来遵行祂的命令。因为神救赎了我们，所以我们理当顺服神，遵行祂的诫命。正如十诫的序言中神对祂圣约子民以色列人的吩咐也是如此：“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出 20：2】神颁布的诫命的对象是已经蒙祂救赎的以色列，而不是仍然在埃及为奴的以色列。

弟兄姊妹们，当我们明白这一点之后，我们再来学习神的律法诫命，就不会落入错误的律法主义或行为主义之中了。愿神带领我们每一位弟兄姊妹都在耶稣基督福音之爱的激励下存着感恩的心来学习并遵行神的诫命，来荣耀我们的神。现在我们再来看要理问答第 108 问的内容：

108 问：神在第七条诫命中教导我们什么？

答：一切淫乱之事皆为神所咒诅。因此，我们必须从心里憎恶淫乱，无论已婚未婚都要过有贞操、有节制的生活。

弟兄姊妹们，这是第七条诫命对今天教会的深刻教导。我把这一问答的内容归纳为：**神在第七条诫命中呼召我们禁绝淫乱，过圣洁的生活。**我们要从两个方面来思考：

一、神为什么要我们禁绝一切淫乱之事

二、我们如何回应这样的命令

一、神为什么要我们禁绝一切淫乱之事

弟兄姊妹们，神为什么要我们禁绝一切淫乱之事呢？谈到这个问题，我们要先了解什么是奸淫？奸淫的意思在圣经中就是指一切在婚姻之外所发生的性行为，这是从狭义的角度来看，单单指向行为方面。要是从广义的角度来看就如 109 问所说的，不单指外在所发生不正当的性行为，也指个人内心涉及到的思想、欲望，以及个人的衣着、姿态和言语行为方面。那么为什么神警戒我们“不可奸淫”，要我们禁绝一切淫乱之事呢？

1、因为神是圣洁的，祂咒诅一切淫乱之事

要理问答在此直截了当的宣告：“一切淫乱之事皆为神所咒诅。”也就是说，神恨恶并咒诅这些淫乱之事。为什么神恨恶并咒诅这些？因为祂是圣洁的神。正如祂在利未记吩咐摩西对以色列人说“你晓谕以色列全会众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利 19:2】这节经文已经给了我们很明确的答案，因为救我们的神是圣洁的，所以我们理当圣洁。圣灵在新约帖撒罗尼迦前书也明确告诉我们：“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不放纵私欲的邪情，像那不认识神的外邦人。不要一个人在这事上越分，欺负他的弟兄，因为这一类的事，主必报应，正如我预先对你们说过，又切切嘱咐你们的。神召我们，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帖前 4:3-7】这几节经文就更是清楚的指明我们不可奸淫的原因了，因为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祂召我们的目的，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

2、因为性是神所赐给婚姻的美好礼物

我们在创世记第 2 章看到了有关人类婚姻的起源，经文告诉我们，神按自己的形像创造了亚当，并赐给他一个伟大的使命，就是要修理看守耶和华的园子，也就是伊甸园。但是神说他“独居不好”，所以我们看见尽管有各样的受造物围绕着亚当，但他没有帮手，没有任何一个受造物能使他感觉到完整，也没有任何一个受造物能以合适的方式帮助他，亚当在受造物之中没有找到满足感和整全感。因此，耶和华神为他造一个配偶来帮助他。于是，神从亚当身上取出一条肋骨，造出了女人。而且神把这个女人带到亚当的面前，让他们二人成为一体，合而为一，作彼此完全的帮助。

我们注意到圣经还特别说那时他们“夫妻二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创 2: 25】这是什么意思？这不单是表明了那时候他们夫妻的关系是非常的通透明亮，彼此完全的信任而没有任何隐瞒；也是指出了夫妻二人借着神所赐的性而连为一体时的美好光景。夫妻连为一体最高的表现形式就是借着性关系来表达的，所以就如婚姻一样，性也不是出于人的发明，而是出于神的创造！而且从这段圣经我们可以看到性是神赐给人在婚姻中的礼物，因为神是先把女人领到男人面前之后才说“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所以性是惟独只在婚姻关系中才可以使用的，它是为婚姻而保留的，它是神所赐的礼物，是表达婚姻中的爱与合一的一种方式。这也就是“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的原则。

因为婚姻的目的就是让夫妻二人在婚姻里互相陪伴，互相帮助，彼此在婚姻里尽忠。所以真正的爱与合一
是婚姻的重要成分，如果婚姻中没有真正的爱与合一，那么夫妻双方就不能忠实地在物质、肉体 and 灵性上
彼此照顾。而夫妻之间的性关系就是神所赐的美妙礼物，是用来丰富婚姻关系的，所以性不应当是令人感
到羞耻的，人应当为此而感恩。

3、因此，婚姻之外的性关系和行为就是犯罪

弟兄姊妹们，既然性是神赐给人在婚姻中的礼物，那么性关系如果离开了婚姻的栅栏，那就是羞辱的
事，是污秽肮脏的事。为什么呢？我们可以通过一个例子来明白：我们知道肥沃的泥土在田地里会使庄稼
丰收，这是非常美好的；但是这泥土若是离开了田地，而跑到你家的地板上、你家的床上或是你的衣服和
脸上，那它就是肮脏的。那为什么同样的泥土，放在田地里就是“非常美好”；而放在你家的地板上、床
上、衣服或你的脸上，就变成了“肮脏的”呢？因为泥土最合适的地方就是在田地里，而离开了它合适的
地方就成了肮脏的东西。同样，性关系和行为也是这样，在它合适的地方，就是在婚姻里，性关系是表达
爱与合一的美好丰富的礼物。但在婚姻之外，性关系就是肮脏、虚伪、自私的。因此，性是有界限的，四
周有栅栏围着，它是神单单赐给夫妻的美妙礼物。所以未婚同居以及更换性伴侣都是犯了淫乱的罪，即使
是双方都愿意在一起决定要结婚，哪怕都订婚了也不可以去使用神惟独为婚姻而预备的礼物，因为性关系
惟独在婚姻里才是合法的，才是蒙神祝福的，除此之外都是肮脏污秽的，甚至是被咒诅的。

4、作为基督徒，我们要防备这个世界对性的扭曲认识和错误观念

弟兄姊妹们，因为这个世界堕落了，世人都是被罪玷污的，所以他们对性关系人认识和观念也是有错
误和扭曲的，这主要是表现在两方面：

第一，现在有很多人“谈性色变”，尤其是所谓比较保守、传统的中国人，因为受到封建思想的影响，
人们对于性采取的态度是回避，避而不谈。他们感觉这是属于个人隐私的事，而且也是一件很羞耻的事，
更有人认为是污秽肮脏之事，所以性就成了人们难以启齿的事。这可以从很多父母对子女在这方面的教育
上看出来，很多父母觉得在这方面很难以启齿，甚至是根本不会说。甚至当孩子问及和性有关的问题时，
都是呵斥或打断，不给他们提问。然而这是不对的，因为在第五条诫命里强调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
所以作为基督徒的父母有责任在儿女达到合适的年龄或是儿女在这方面有疑问时，按着圣经的真理给予孩
子正确的指引和教导，不应当避而不谈。而有些父母当子女有这方面的疑问时，严厉的训斥孩子，这是非
常错误的。为什么？因为这样的做法，首先使孩子在心理上产生了一个不好的阴影，认为性是一件很羞耻
的事，从而导致一个恶性的循环，将来他也不会对自己的子女在这方面有正确的指引和教导，其实这也就
是我们中国人为什么会谈性就色变的原因；其次这样做并不能打消孩子对性方面的好奇心，反而是更早的
把孩子陷在干犯第七条诫命的罪中。因为好奇心会促使人想尽一切办法来明白，既然父母不能给予指导，
那么他们就会寻求社会这个大染缸；而现今的社会会通过各种方法使人学习这方面的知识，例如：书籍、

媒体、网络等，但关于性方面的知识这个社会所给予正确的引导相对来说是极少的，相反错误的教导却是太多了。例如：黄色书刊、露骨的爱情电视剧和电影，还有就是色情网站。这些东西足以叫孩子在罪中越陷越深，而当父母发现时就为时已晚，这就是为什么现在有许多孩子未成年就开始谈恋爱，甚至有性行为的原因。

第二，当今的世界走向另一个极端，就是所谓的“**性开放**”，虽然最早这样的思想来自于西方，但是现在这样的思想在我们中国也同样泛滥了。

这尤其是在年轻人身上可以看到：在夏天的时候女孩子的衣服穿得越来越少，越来越短，也越来越透，还越来越露，她们不感觉到羞耻，反倒认为是性感漂亮；而且还有一种现象就是无论是在大街小巷，还是在公共场所，无论有人无人的场合，男男女女都肆无忌惮的抱在一起，毫无遮拦的亲吻；而每当夜幕降临的时候，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娱乐场所，像舞厅、夜总会、洗浴中心、发廊、按摩院、足疗室等生意就开始红火。有人可能会问为什么要在主日的时候讲这些事？我又没有在这些事上有份。是的，虽然这些事你没有参与，但是有可能你不信的丈夫、妻子、儿女、孙子孙女或你至亲的亲人在参与这些事，在这些罪上有份，因为这些事都是违背诫命的，而你却有责任来提醒、警戒他们不要做这些恶事。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教会应当是这个社会的良心，教会应当要指出这个社会的罪恶，教导信徒不要同流合污，同时也是在警示世人。所以我们基督徒应当将这两个极端的思想除去，回归到圣经神在婚姻里给性关系的定位，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在婚姻里享受神所赐的性，持守婚姻的圣洁并荣耀神。

弟兄姊妹们，正因为神是圣洁的，正因为神为人类设立了婚姻并在婚姻关系中赐下性这一美好的礼物，要求人持守婚姻的圣洁，所以祂恨恶并咒诅“**一切淫乱之事**”。那么，这些“**淫乱之事**”主要包含那些事情呢？

(1) 通奸，就是对配偶不忠。这是指夫妻双方中一方或双方自愿与除配偶之外的异性发生性关系。就是一个已婚的男人或女人与另外一个人有性关系，而这个人无论已婚还是未婚，所犯的罪就是通奸。不仅已婚之人犯通奸罪，未婚之人也犯了通奸罪。关于这个罪圣经教导要把奸夫淫妇都用石头打死，将这恶从以色列中除掉【申 22: 22-24】。然而这在现今中国的法律中这并不算为罪，可见现今社会的伦理道德不是在进步，而是在退步，因为中国史料记载古代犯这样罪的人是要被治死的。但感谢神的是，我们中国法律将强奸和诱奸还是定为罪并对其刑罚，而这些罪也是圣经所禁止。

(2) 婚前性行为或非法同居，即两个没有结婚的人在未履行法定手续的情况下，像夫妻那样生活在一起。这是一种连续性的淫乱行为，也是一种不洁的行为。因为如果这个男人死了，这个女人就会被认为是妓女，而他们所生的孩子就会被认为是妓女的孩子。因为它是从罪开始的，所以往往会使婚姻失去应有的祝福。而现今这个堕落败坏的世界，对于婚前性行为和非法同居已是司空见惯，也不再是什么新鲜稀奇之事。甚至成为了社会中年轻人的时尚，不信你可以问那些在这些罪上有份的人为什么要这么做？他会“理

直气壮”的告诉你，因为这个社会大家都在这么做，甚至有人还会说你已经过时了。所以在近些年来出现了“试婚”，就是不领结婚证、不举行婚礼，男女在一起像夫妻一样同居一段时间，合得来就结婚，合不来就散，省去了离婚的手续。其实这些都是不合乎圣经的，都是可怕邪恶的罪。因为这样的事越多的话，这个社会的稳定就越会受到威胁，因为社会是以健康稳定的家庭为单位的，而健康稳定的家庭是以健康正常的婚姻为基础。而这样的事越多，神的咒诅就越发增多，那么社会的稳定就会受到威胁。

所以我在此也要对未婚的弟兄姊妹们，包括渐渐长大的小朋友们有些劝勉：在这罪恶的世界之中一定要洁身自好，不要被这罪恶的世界所同化；要远离涉及这些方面的书籍、影音作品，甚至要与在这方面随意犯罪的同事和同学保持距离。而对于正在恋爱中或已订婚的弟兄姊妹，哪怕两个人的爱情再真挚热烈，也不可以用性的方式来表达彼此的感情；不可以提前使用只属于婚姻的礼物，不要在结婚之前就打开神给的结婚礼物。这需要祷告和靠着圣灵而节制。已经在交往的弟兄姊妹应该谈到这一点，彼此承诺把这个礼物保留到结婚之时。总而言之，掌控我们性行为的标准不应该是社会公众的标准，不应该是同龄人的压力，也不应该是无休止的好奇心，而是神的圣洁律法。神要我们认识到，性是祂所赐给我们在婚姻里的宝贵礼物，我们要珍视、保护并享用它。

(3) 一夫多妻，或者一妻多夫，即同时拥有一个以上的妻子或丈夫。最早犯这个罪的是拉麦【创 4: 18】，后来成为犹太人、外邦人和回教徒中的普遍现象。然而这是违背神的命令和律例的，因为神设立婚姻时说“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所以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就违背了“夫妻二人成为一体”的婚姻原则。圣经还说“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林前 7: 2】。因此，有一个以上的妻子或丈夫是不断地犯奸淫之罪。

(4) 离婚，离婚是对神所赐下的婚姻这个礼物的拒绝，也是对自己结婚誓言的弃绝。这不是基督徒应当做的事，因为主耶稣说：“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 19: 6】祂又说：“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太 19: 9】所以基督徒若不是有合法的原因是不可以离婚的，虽然圣经说在对方犯奸淫的罪一直不悔改，或不信的一方执意要离开就可以离婚。即使是这样，离婚也不是神所命令或建议的；相反，如果不是合法的离婚，势必会导致离婚的一方或双方都陷入淫乱的罪。

(5) 同性恋，在圣经中这样的罪是被明文禁止的。在罗马书 1: 26 里，保罗说同性恋是违反自然规律的（是逆性的），这就表明人们天生就知道同性恋是错的，正如加尔文所说的，“甚至动物都厌恶这样的行为。”然而如今，人们通常认为同性恋只是“另一种生活方式”，充其量只是一种“病”；甚至在一些西方国家法律上认可同性恋可以结婚；而有些堕落的教会（实际上已经沦为假教会）也接纳同性恋的婚姻，甚至还有同性恋的牧师。这是何等荒谬的事情！但圣经宣告同性恋是罪，并责备这样的行为；而且神对此也有公义的审判。如今为什么会有很多艾滋病，这是神对他们的审判，所以同性恋是被神所咒诅的，

因为它违背了神创造的次序。因为起初神是将女人带到亚当前面，祂没有将男人带到亚当前面。

弟兄姊妹们，让我们以神的忌邪为心，让我们遵从神的命令，禁绝一切淫乱之事，这样才与我们基督徒的身份相符，才合乎圣徒的体统。下面我们来看第二点。

二、我们如何回应这样的命令

弟兄姊妹们，作为基督徒，我们肯定都知道，要约束我们罪身的欲望不是件容易的事。对有些人来说，控制性欲比做其它任何事都难，但是有一件事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一样：**我们无法凭自己的力量来控制。**在这件事上，也必须靠圣灵更新我们的生命，改变我们的心意。

所以，《要理问答》说：“**我们必须从心里憎恶淫乱。**”也就是说，控制身体是从心开始的。我们不应该只是外在地谴责淫行，而是要恨恶“**我们的本性倾向于不洁**”这一事实。当我们年纪渐长，开始明白我们在这方面的软弱时，就必须越来越寻求主的帮助和力量，这一争战只能靠着不停的祷告才能进行下去。

同时，《要理问答》又说，我们“**无论未婚已婚都要过有贞操、有节制的生活**”。这些话非常重要，应当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

“**有贞操的生活**”指在性方面纯洁的生活，不把不当在一起的东西掺杂在一起，按照主以其主权的智慧所规定的律法生活。因此，有贞操的生活要求“**有节制**”。我们要培养自己，或者说得更严肃一些，我们要训练自己持守神所规定的疆界。

弟兄姊妹们，不要掉以轻心，我们很容易就会犯奸淫，因为我们的本性是败坏的。所以，我们在这方面也须“**训练**”自己，使自己更敬虔。作为父母，我们也要在这方面教养我们的孩子，要以身作则，也要循循善诱。其实这一方面在现今的基督徒家庭中已经是问题多多了，请问有多少基督徒父母真正诚实、敬虔地与自己的孩子谈论过性呢？

对孩子来说，性可能是非常令人困惑的。孩子发现自己的性冲动是一件美事，但也是一个艰难的过程，可能会极大地影响他们的信心；这也是一个成长的过程，他们开始认识到罪身的权势，认识到自己在神面前的罪。诗篇第 25 篇说到“**幼年的罪愆**”不是平白无故的。如果我们的孩子在年幼时就走偏了，这对他们以后的生活会造成怎样的影响啊？我们都经过了冲动而又令人费解的青春期的，但是我们在家庭中、从父母那里得到了多少帮助呢？虽然可能从学校得到些许的性教育，但其中合乎圣经教导的知识又有多少呢？我们身为父母的弟兄姊妹应该意识到这方面的亏欠，因为“**教养孩童**”这句话首先是写给父母的。

弟兄姊妹们，《要理问答》说，我们“**无论未婚已婚**”，都要过有节制的生活。首先让我们来看“**已婚**”一词。已婚的人尤其不能犯奸淫，也不可沾染任何淫乱之事，你要为孩子和其他人作榜样，因而在婚姻中必须过有贞操、有节制的生活。此外，在婚姻中，你们也须用自己的身体荣耀神，就是说，必须以爱为基础发展健康的性关系。

这是《要理问答》藉着哥林多前书第7章第1-9节给我们的指引，这段经文说，丈夫和妻子“**不可彼此亏负……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在婚姻中，我们不可只关注自己的需要，不可对配偶的感觉和需要麻木不仁，而是必须竭力建立彼此满足的性关系，这会给我们带来平安，我们也能藉此荣耀神。

如果没有这样良好的关系，婚姻可能会破裂，人也可能犯淫乱。的确，如果婚姻中一直缺乏亲密的爱关系，夫妇一方或双方都有可能犯奸淫。当然，**这不是人们犯奸淫的借口，但却的确可以成为诱因**。当你们每个主日听到“**不可奸淫**”时，主也在问你们：“你有没有在你的婚姻中塑造健康的性环境呢？”你们夫妻双方有没有在这些问题上进行沟通，有没有以爱彼此相待？没错，在婚姻中也需要节制。为什么？因为基督徒夫妻也还是会受到这个世界的影响，在夫妻的性关系上被误导，甚至沉迷其中，一味寻求刺激，这就是在婚姻内的性犯罪了。

然后，《要理问答》也说到，**未婚的人也要过“有贞操、有节制的生活”**。不可否认，圣经坚决禁止婚姻以外的性行为。是的，绝对禁止。未婚的人可以彼此表达爱慕之情，但绝不可发生性关系。每个人都明白，这需要很大的自制，特别是当男女之间的友谊开始发展和深入时，其关系不可避免地会转变为性吸引。双方越来越熟悉，开始渴望性满足。这时他们应该避免任何会增加他们对彼此欲望的事，免得出现不可控制的局面。所以我们教会对谈恋爱的弟兄姊妹的建议是，要么尽量避免单独在一起的亲密时间，要么就尽早结婚，避免触犯第七条诫命。

弟兄姊妹们，《要理问答》还提到了帖撒罗尼迦前书第4章，保罗在此教导我们，基督徒要有圣洁的恋爱关系。不信之人随心所欲，只知道攫取和抓住不放；基督徒却要竭力约束自己的欲望，不但要尊重对方的意愿，更要遵行神的旨意。所以，年轻人陷入深夜的聚会、狂欢滥饮，绝对是愚蠢而又错误的，因为这只会带来淫乱！你们有没有注意到圣经多么频繁地把淫乱与醉酒联系在了一起？若喝酒过量，就会失去自制，放松警惕。而我们承担不起失去自制可能引起的后果。

所以，亲爱的弟兄姊妹们，让我们牢记自己已经蒙恩的身份和地位，牢记我们是属神的儿女，也让我们牢记神在这一条诫命对我们的吩咐和教导，让我们因着基督的救赎之爱而存感恩的心努力禁绝一切淫乱之事，努力保守己心，从心里恨恶淫乱之事，并靠着圣灵的帮助和带领过有贞操、有节制的圣洁生活，来见证荣耀我们的神。阿们！

思考问题：

- 1、当我们改革宗教会不断教导诫命的时候，是律法主义吗？为什么？基督徒为何还需要遵守律法？
- 2、神为什么我们要我们禁绝一切淫乱之事？

- 3、现今的世人是如何看待性的？圣经又是如何教导性的？
- 4、关乎淫乱之事，可以从哪些方面体现出来？我们要怎样应对？
- 5、针对孩子的性教育，你是如何做的？你应该如何做？基督徒要怎样才能避免犯淫乱的罪呢？（已婚和未婚）

WZ

2022年11月20日